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授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